

##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1月24日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翎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张洪起先生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张洪起	是	219,699,974	100.00	30.89	是	否	2020年11月23日	至王志方在《借款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等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	王志方	为履行偿还4.5亿资金借款的义务等提供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担保

备注：因张洪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受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

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数量 25%的限制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64,774,980 股。其中包括因认购上市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而锁定的 14,788,307 股，该部分股票锁定期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。

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(股)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张洪起	219,699,974	30.89	0	219,699,974	100.00	30.89	219,699,974	100.00	0	0

## 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要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洪起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- 4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68），张洪起先生与王志方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约定王志方先生方向张洪起先生提供借款 4.5 亿元，张洪起先生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9,699,974 股股份质押给王志方先生作为上述借款偿还等义务履行的担保措施。相关借款协议、股份质押协议由双方另行签署。本次股份质押系根据另行签署的《质押合同》之约定而办理，本次质押融资资金亦因双方之合作而产生。张洪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、自有资金、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变动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5日